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76號

聲 請 人 甲○○

代 理 人 王泰翔律師

相 對 人 丙○○

特別代理人 孫裕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准予免除。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聲請人之母，相對人在與聲請人之父離婚前及離婚後均未盡扶養之責，爰依民法第1118條之1規定，請求免除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等語。

二、相對人則辯稱：聲請人所述事實，未有具體證據證明；且所述情節，不足以作為免除扶養義務之事由，縱聲請人日常生活困苦，亦非可免除其義務等語。

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民法第1114條第1款固有明文。惟按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一)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民法第1118條之1第1、2項亦定有明文。

四、經查，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為證，並經證人即聲請人之父乙○○到庭證稱：我跟相對人離婚時沒有

01 約定聲請人的扶養費用，離婚後相對人也沒有按時給我聲請
02 人的扶養費用；離婚前相對人都沒有照顧聲請人，我出去工
03 作時都是我媽媽在照顧聲請人，家庭生活費用都是我支出，
04 還有我媽媽拿錢補貼，我沒有看過相對人拿錢回家等語（見
05 本院卷第159頁）。本院審酌上情，認聲請人主張相對人長
06 期未對其盡扶養義務之事實，應可採信。

07 五、本院審酌相對人為聲請人之母，於聲請人成年前，本於子女
08 保護教養義務，自應依法對聲請人善盡其扶養義務。然在聲
09 請人年幼亟需照顧之際，卻由聲請人之父及祖母扶養照顧，
10 相對人未曾關心、亦未給付扶養費，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親子
11 關係疏離，形同陌路。相對人復未能釋明其有何正當理由，
12 可不扶養聲請人，相對人未扶養照顧聲請人，顯已對聲請人
13 自幼造成心理上之重大傷害，由聲請人負擔相對人之扶養義
14 務顯失公平，兼衡前揭情事，足認相對人無正當理由未盡扶
15 養義務之情節確屬重大。參照上開規定及說明，聲請人依民
16 法第1118條之1規定，請求免除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為有
17 理由，應予准許。

1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9 與本件裁定之結果不生影響，自無逐一審究之必要，併此敘
20 明。

21 七、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
22 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4 家事法庭 法 官 邱佳玄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7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9 書記官 呂姿穎